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何晶晶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作出《2023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》,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的经营状况,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审计报告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8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,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根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 状况的预测,结合公司 2023 年报表数据,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

构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履行职责,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,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决定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请期限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要求,编制了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2)。

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,并出具了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4),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3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)、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,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1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,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,公司编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3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2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确定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4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,全部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

因3名监事与所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